

# 邯郸市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馆市监罚告（2026）1号

邯郸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其债权债务由依法成立的清算组进行清算，并由清算组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庞云波、赵怀良 联系电话 0310-2821321

联系地址：馆陶县政府街99号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